

牧者心聲

# 普利茅斯弟兄會—— 開放與閉關的不同分支

■ 劉君堯傳道

提起弟兄會，大部分弟兄姐妹們都會想起沒有牧師制，每個禮拜擘餅記念主的教會。迦密堂也有不少講員，是屬於弟兄會背景的教會的。

弟兄會的歷史十分悠久，其實對中國教會歷史影響最多的，是大約 1827 年在愛爾蘭的都柏林開始的一群叫做 Plymouth Brethren（普利茅斯弟兄會，簡稱 PB）的弟兄會。當時這個 PB 裡面有達秘等等的弟兄們一起聚會，從這個 PB 裡面後來出了很多影響華人教會的人物，包括戴德生先生，開孤兒院的穆勒先生，甚至詩歌「何

## 目錄

牧者心聲		
普利茅斯弟兄會	劉君堯	1
講台信息		
基督是靈磐石	楊寶文	4
讀經分享		
以諾的信心	楊嘉榮	8
文章分享		
言行不一	陶 恕	9
基督徒的言語(四)	王明道	10
肢體交通		
吳玉仁 蔡碧賢 陳蕙蔭		12

等恩友」的作者等等。後來在厄瓜多爾殉道的五個宣教士裡面的 Jim Elliot 等三個，認真研究預言和護教的 Dave Hunt 弟兄等等，都是這些 PB 的弟兄。華人教會中有不少弟兄會背景的教會是受早期 PB 所影響的，比如香港和東南亞的一些「英國弟兄會」，喜樂福音堂，平安福音堂，聚會所的各分支，神的教會（余光超），國內很多獨立（每個主日擘餅）的家庭教會等等。

PB 的弟兄信仰非常保守，很注重聖經，認真地按照聖經生活，教會和聚會的各種安排也盡量按照聖經的教導，所以在歷史上神大大地使用他們。然而，在 PB 弟兄的歷史上也產生了不少的分裂，正如以前不少的長者也說過，「越注重真理的教會，似乎產生的分裂越多」。

1848 年，達秘弟兄和開孤兒院的穆勒先生的兩班人中產生了分裂，達秘弟兄的一班被稱為 Exclusive Brethren，就是我們一般所稱的「閉關式弟兄會」。穆勒先生他們一班（包括戴德生先生）被稱為 Open Brethren，就是我們所稱的「開放式弟兄會」。這兩班的弟兄們都統稱為 PB - Plymouth Brethren（普利茅斯弟兄會）。

我們比較熟悉的開放式弟兄會在 1910-1930 之間也逐漸地分成兩班，就是更加開放的 Gospel Chapel 和保守的 Gospel Hall，「福音堂」這個名字也大致和這些類似。有些 Gospel Hall 的聚會非常保守，甚至比閉關式弟兄會更加「閉關」，又因為華人的基督徒對各種弟兄會的認識不是太清楚，容易把這些「保守的 open brethren」誤解成「閉關弟兄會」，其實他們是 Gospel Hall 的弟兄會，屬於「開放式的 open brethren」。

開放式的弟兄會經過歷史上的努力傳道，遍佈了世界各地，在東南亞和中國也有獨立弟兄會，小群／聚會所的的各分支，國內不少的獨立家庭教會等等我們比較熟悉的教會。這些教會裡面的各種分裂和分支我們也比較熟悉。閉關式（exclusive）弟兄會也同樣發展到世界各地，然而他們的實際情況在華人教會的圈子裡面是很少人清楚的，因為我們知道的一些教會歷史的書籍，大部分比較詳細提及的都是開放式弟兄會。

閉關式弟兄會（exclusive brethren）歷史上也產生不同的分支，但是到現在已經基本上分成三群的聚會：1) 延續達秘弟兄的一群；2) 在 1881, 1909 和 1940 年分出的弟兄們，組成了現在統稱的 KLC 弟兄；3) 還有信仰極端／異端的 Raven 派，就是現在比較多人所知的「普利茅斯基督教會」(PBCC, Plymouth Brethren Christian Church)。

守住達秘的教訓的閉關弟兄會，現在已經很少，在加拿大的卑詩省只剩下一處的聚會。他們其實沒有外人想像這麼「閉關」，甚至沒有一些「保守開放式弟兄會 gospel hall」的做法那麼嚴格。雖然他們認真持守對聖經的領受，卻不認為自己是唯一的教會，注重基督唯一的身體是在不同信仰純正的群體裡面。他們對人，不管是其他教派的基督徒還是世人都非常有愛心，也常常和不同教會的基督徒個別有很多靈裡面的交通。

然而弟兄會最極端甚至異端的是從 1890 年分裂出去的 Raven／PBCC 教派。從信仰上來說，他們在 1900 年左右就已經否認基督「永恆神兒子身分」的”eternal sonship”地位。因此，閉關弟兄會中一般認為 Raven／PBCC 教派很早就信仰偏差，接近異端。

Raven／PBCC 教派在作法上也有不少極端的地方。我們從網上看到的一些「不准看電視、聽收音機、閱讀報紙、使用互聯網、使用手提電話、在選舉中投票、踏足娛樂場所、看小說、看電影、買人壽保險甚至飼養寵物，帶領人極權，會所沒有窗戶」等等大多是這個極端教派的。然而，他們還有一個更加危險的領受，就是在每個時期把一個帶領人稱為“man of the hour”。這個帶領人的位份非常高，有如神的使者，可以決定會友的婚姻或其他人生決定，據說甚至可以行淫等等。

其實在華人弟兄會中，除了一般開放式弟兄會的做法，還加入了一些閉關式的領受。甚至也有個別群體也有這種”man of the hour”的影子。一個派別的人，可以把一個帶領人的地位抬得非常高，認為他就是神使用「在教會中做恢復工作的人」，直到這個人離開，「神的恢復工作者」的位置就落在下一個帶領者身上。這實在不是聖經真理的教導而是從 Raven 教派裡面出來的極端領受。

# 基督是靈磐石

■ 楊寶文先生

經文：出17:1-7；林前10:4；約7:37-39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走曠野。曠野路十分艱苦崎嶇，當中發生兩件事情是以色列人很難接受的：第一、他們不能在曠野耕種，自給自足，加上他們從埃及帶出來的糧食有限，很快就會吃盡。到了汛的曠野，他們再沒有吃的，神看顧和憐憫以色列人，就從天降下嗎哪供應一百多萬人口的需要，一直到他們進了迦南地才停止。第二、走曠野路口間炎熱，晚間寒冷，天氣非常乾燥，樹木也很稀少，水源十分缺乏，所以缺水也是他們的大難題。

經文提及他們來到利非訂，找不到泉源，也沒有井，以色列人和他們飼養的牲畜都沒有水喝。缺糧和缺水在曠野生活中，是以色列人的兩大考驗，他們往往在食物和飲水兩方面發怨言。他們埋怨摩西和亞倫，但其實背後是埋怨神。這些怨言是基於他們的不信。他們應回想神既然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走曠野往迦南，神必按照祂的應許將地賜給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並他們的子孫。出埃及入迦南，是神的旨意；既是神的旨意，神一定會負責他們全程的需要，一直撫養、提携和幫助他們，直到他們進入應許之地。

在汛的曠野時，神從天上降下嗎哪賜給以色列人，嗎哪預表新約的耶穌基督，從天降下來到地上成為世人生命的糧。凡吃這糧的，必永遠不餓，信主的人也永遠不渴。祂能成為世人生命的糧，是因祂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主被釘在十字架上，一方面解決了人的罪，另一方面祂從死裡復活，是要將生命賜給一切信靠祂的人。所以生命的糧是指耶穌基督使人因信得著飽足，永遠不渴。這是神將耶穌基督顯明在人心裡的作為。

離開汛的曠野後，以色列人在利非訂安營，這是以色列人遵照耶和華的吩咐而行的。當他們前往利非訂途中，神賜下嗎哪給他們

充飢，使他們有力量前行，但神的旨意不是要他們長久停留在曠野，他們必須要前行。前行的意思是當神帶領他們經過許多地方，當他們去到每個站口，就表示他們更接近迦南美地。不過，進到豐盛美地前他們必須經歷各種各樣的考驗：有時經歷平坦順利，好像在以琳，他們享受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的庇蔭；有時遇艱難，他們應忍耐信靠，但他們卻埋怨神。神的眼目沒有離開，知道以色列人的困難，在神一切安排和帶領下都有祂的美意，都是盡善盡美的。

以色列全會眾到達利非訂時，再一次找不到水源，找不到活井。經文形容「百姓甚渴」，差不多要渴死。這時他們又埋怨摩西，埋怨神。以色列人眼中只看見難處，卻看不到神的偉大。在已往走過的路雖不太長，但神已有各種的供應和藉各樣神蹟解決他們的難題；但他們忘記神的恩典、神的信實，忘記神在已往的日子一直看顧和幫助。他們埋怨摩西、埋怨神，到了一個地步更聳動群眾用石頭打死摩西，結果他們的悖逆和不信惹動了神的怒氣。他們在艱難中只想到埃及有吃有喝的景況，卻從不想到神的供應和將來美好流奶與蜜之地的豐富。即便如此，摩西沒有埋怨百姓，相反他為他們呼求禱告神，因為他深知自己的不能，惟有主才是全能。當人向神呼求時，神總會為人開出路，使人能忍受得住。神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之君，神一定會按著自己的名字施恩與祂的百姓。當摩西呼求，神就有吩咐臨到他身上。神的作為十分奇妙，在人不能作時，祂親自來作。在我們的學習裡，遇到難處時起初我們會想許多辦法，或藉著人事，或藉著經驗，用自己的聰明來解決眼前的難處；往往當發覺用盡人的方法都不能解決、走投無路時，人才會回到神那裡，向神禱告，將難處告訴神。神就行奇事，藉此告訴人他們所遇見的難處不是人能憑自己的能力可以解決的，但在祂卻沒有難成的事。

當摩西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叫他帶備那支杖到以色列人那裡去。這支杖從出埃及就一直陪伴著摩西，在第一個神蹟中，摩西曾用此杖將河水變為血；第二個神蹟是當摩西用這支杖指著河流時，從河裡就跳出許多青蛙，還有其他好幾個神蹟也由此杖發出的。最大的神蹟是以色列人過紅海時，神叫摩西用此杖指向紅海，海水就

分開。耶和華叫摩西帶著這杖同幾個長老去到何烈的磐石那裡，祂自己會站在磐石前對著摩西。當摩西照神的吩咐擊打磐石，磐石就立時出水。按理在低窪裡挖出的泥土才會出水，但在何烈較高的地方，石頭怎會出水？這些水甚至多到足以供應以色列全會眾和他們的所有牲口，解他們的飢渴，使他們得著能力繼續前行。

摩西擊打磐石時，耶和華站在磐石前面對著摩西；但摩西肉眼看不見神，因此當摩西舉手擊打磐石時，他不知不覺也在擊打耶和華。從表面看，是磐石受擊打而流出水來，其實摩西是在擊打神，那些水是由神那裡流出來供應百姓的。磐石在新約說明是預表耶穌基督的。「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10:4）所以當摩西擊打磐石時，其實就是在擊打基督。基督滿有仁愛、慈祥、能力、謙卑，有誰能擊打基督？在神眼中基督是祂所愛的獨生子，他來到地上作神的僕人，非常聖潔和滿有能力，沒有人能擊打他，甚至仇敵魔鬼也不能擊打他。但到底基督要受人擊打，背後其實是神親自擊打祂的愛子；因為耶穌背負世人的罪孽，被釘在十字架上。十字架是當時羅馬政權用來對付囚犯的刑具，釘在其上的人一直受痛苦到流盡血水、經過頗長的時間才死，十分殘忍。因為人的罪加在無罪的耶穌基督身上，他就成了大罪人。神恨惡罪，要使他釘十字架，要他受苦，最後死在十字架上。以賽亞書53章講論彌賽亞基督怎樣為人類受苦，神怎樣擊打耶穌基督（磐石），代替我們受罰、受苦、受死。主的受害，為要將生命的活水賜給我們，使我們今日在神面前能領受神的生命。

磐石是固定在一處地方的，沒有人能搬走。神讓摩西和以色列人看見，磐石就是基督——神的兒子。祂一直陪伴著以色列人出埃及，走曠野，並進入迦南。這是他們的福氣，可是以色列人看不到，一直隨著自己的心思而活，所以當有難處時，就只怨天尤人。在我們人生裡遭遇各種苦難，但神一直陪伴著我們，直到我們返回天家。

以色列人在利非訂經歷磐石出水，靈磐石基督一直隨著他們。利非訂另外有兩個名稱，這兩個名稱一直指出以色列人錯的地方，一直指出他們沒有認識神。一個名叫「瑪撒」，意思是試探這位神是

否在他們中間；另一個名叫「米利巴」，意思是以色列人與摩西和神爭鬧。以色列人會出現這樣對神的試探和爭鬧，原因是他們不認識神，以為神離開了他們、不顧他們。其實神一直在他們中間，昔日雲柱火柱，終日不離開。正如今日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又住在教會中，告訴我們神一直沒有離開我們，一直陪伴我們走今生的路程。利非訂本來是以色列人蒙福的地方，因為有神一直陪伴、看顧和供給，使他們在四十年的曠野生活中沒有餓、鞋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這樣，為何仍有瑪撒和米利巴的事情發生？原因是以色列人的不信。即便以色列人看見過神蹟奇事，仍是不信，仍走自己的道路。

磐石出水的意義，我們可從約翰福音7章37-38節看到。磐石所流出的水指耶穌基督要將活水、生命賞賜給人。所以耶穌大聲疾呼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7:38）我們若渴了，不要像以色列人埋怨神，不信神，神早已為他們預備了活水，只是他們不信。今天神賜給我們極大的應許，我們若感到心靈飢渴、心裡有懼怕、內心受困擾等的事情，我們就要走到耶穌基督跟前去飲他所賜的活水。當我們領受到耶穌的生命，領受了神的靈在我們裡面時，就能從我們腹中流出活水江河來。神的靈能止我們內心的飢渴，使我們裡面得到真正的滿足；並且能使我們從腹中流出活水江河，以致不但能解決自己的問題，也能幫助別人。今天我們領受主的生命和靈，我們就成為活水江河，而主就成為我們的滿足、能力和盼望。

以色列人經過曠野的每個站，都有屬靈的意思，我們要記得。

1. 蘭塞：開始起程前往迦南地，好像是我們信主的得救起點。
2. 瑪拉：瑪拉出苦水，但神施恩使水變甜。
3. 汛的曠野：神降下嗎哪，預表基督成為我們的飽足與生命。
4. 利非訂：磐石流出水來，預表基督成為我們的活水。

當我們進入基督裡，得著主的靈，神就解我們的乾渴，更使我們從腹中流出活水江河。這四處地方說出基督與我們的密切關係。

（講於2022年4月18日，春令會第7堂。未經講員過目。）

# 以諾的信心

■ 楊嘉榮弟兄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希伯來書11:5-6）

以諾的信心在於他相信神的所是，相信神既然是信實良善的，神的話必然會成就，並且悅納願意尋求神心意的人。所以當神在以諾生下瑪土撒拉的時候啟示他將來必有審判來到之後，以諾就相信神所說的話必定會實現，於是一心尋求神，跟隨神的吩咐與指示來過生活，恆久忍耐，堅定不移地與神同行長達300年（創5:22-24）。

在那些日子裡，以諾不願意隨從當時其他不願意尋求神的人的模樣來過著不敬虔的生活（創6:1-6；猶14-15）。以諾與聖潔的神同行，不願意跟那些神的心意背道而馳的世人同行，不願意跟充滿罪惡的世界妥協，在實際生活中顯出不同的態度與見證。因著一個討神喜悅的心，他長久過著敬虔的生活，結果得蒙神的喜悅，被神接去，不用經過死亡。

從以諾的見證，看出自己若沒有像他那一顆單純要討神喜悅的心，並且是堅定相信神會記念他所作的一切而賞賜他，就不能夠長久過著分別為聖的敬虔生活。因為自己一旦不與世界同流合污、不願隨波逐流，在前面的日子裡就會被世界所恨，必定會遭到旁人不善的眼光、攻擊、譏笑、排擠等，也必因此遭遇各樣的患難和今生的損失。可是，當想到將來天上永恆的價值、豐富、榮耀，更想到能得著神的喜悅與稱讚，就能輕看現今至暫至輕的苦楚，注目在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那麼，現今所遇見或將來要遇見的苦楚，若對比起將來要顯於自己的榮耀，也就不足介意了！

# 言行不一

■ 陶恕 A. W. Tozer (1897-1963)

我在日光之下看見一件惡事，它對基督教信仰的破壞，較之共產主義、羅馬教主義、自由神學主義加起來的破壞來得嚴重。那就是自稱基督徒的人，在信仰實踐及神學理論上自相矛盾。在教會中，理論與實踐的鴻溝是如此的闊，以致可以有好奇的尋道者與之接觸時，就會驚訝得不敢想像兩者有任何關係。精明的觀察者，若留意聽主日早晨的講道的一般會眾，再在主日下午留意那些早上聽道的人的所作所為，一定會以為自己所觀察的人是信奉兩種截然不同的宗教。

一間教會的會眾，聽完一篇最屬靈的信息，便大加讚賞，但可以不到 20 分鐘，他們就從事最屬血氣的活動，好像較早前根本沒有聽過那邊動人的講章一般。基督徒慣於為美麗的真理流淚和禱告，然而，在面臨實踐這真理，而又遇見困難時，他們卻又退縮了。一般教會簡直不敢查察一下自己所行的與所傳的是否互相矛盾，教會容讓那些完全與神的旨意相違的事情發生。如果有人向這些教會領袖質詢，那些領袖就會像羅馬道學之士那樣，用圓滑詭辯法來狡辯推搪。

唯一能夠解釋這種現象的，是說他們未能在宗教情操上取得一致。他們的情緒和意志似乎沒有顯著的關係，頭腦上通過了一些事，感情上也沒有問題，但意志卻拖慢步伐，不能向前。可是既然基督已向人的意志發出呼籲，我們豈不應懷疑這些內心分裂的人曾否真正向主委身呢？抑或他們的心意尚未更新？

這樣看來，似乎有許多基督徒只願享受「對」的感覺，卻不願為做得「對」而付出任何代價。因此，理論與實踐在口頭上，雖然永遠不可分割，但實際上卻老是互不相干的。真理好像已被遺忘，可悲地獨在一隅，偶爾一些自命為真理的追隨者的人回來作短促的拜訪，但完成某些當盡的義務後，他們又翩然而去。這些所謂追隨者誓言以不死的愛來支持真理，但卻不願為之付上任何代價。

究竟這是不是指主所說的意思：「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這些人自稱為基督徒，卻習以為常地罔顧基督的命令，行自己制定的所謂「基督教信仰」，對那些日復一日與他們相處的非信徒會有甚麼影響？這些非信徒會否因此斷言，基督教信仰是虛假的？以為基督教信仰虛幻和不切實際，於是認為拒絕基督教信仰是大有理由的？非基督徒在觀察過他們所認識的所謂基督徒一段日子後，就發現這些所謂信徒的言行矛盾，以致他們厭惡，並拒絕接受福音，其實責任不完全在他們身上。假冒為善的宗教信仰行為對人心影響之壞，實在難以形容。

當那大而可畏的審判日子來臨，審判全地的主以看透萬事的眼光察看人心，控訴我們在信仰上言行不一、假冒為善時，我們將如何答辯？千千萬萬失喪的靈魂在世寄居時，由於厭惡他們所接觸的虛偽基督教，因而徘徊於救恩的門外，這個責任該歸咎誰呢？

文章分享

---

## 基督徒的言語(四) 當棄絕毀謗的言語，說造就人的話

■ 王明道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四31）

「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多三2）

毀謗的言語，在神眼中也是極可憎惡的。祂對惡人說：「……你怎敢傳說我的律例，口中提到我的約呢？其實你恨惡管教，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你口任說惡言；你舌編造詭詐。你坐著毀謗你的兄弟，讒毀你親母的兒子。……我要責備你，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詩50:16-21）

祂因為猶大的百姓說謊言，行欺詐，往來讒謗人，所以討他們的罪（耶九4-9）。惟有「不以舌頭讒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裡」的人，方能寄居祂的帳幕，住在祂的聖山（詩十五1-3）。祂所以這樣恨惡毀謗的言語，就是因為這種言語的害處有時遠超過利刃與毒箭。祂恨惡殺人的兇犯，所以祂也恨惡毀謗人的人。

毀謗的言語所加給人的害處真是不可勝數：它能敗壞人的事業、地位、名譽、財產、交誼、友情、幸福、平安；它能使一家中的手足骨肉互相反目；它能使多年親密的朋友變成仇敵；它能使一個有衣有食的人變成餓殍；它能使無憂無慮的人垂淚傷心；它能挑啟爭端，它能擾亂和平。無論甚麼地方，只要有一、二個好毀謗人的人住在那裡，就會使那裡的人，甲輕看乙，丙恨惡丁，以致化日光天之下，充滿了惡雲密霧。

毀謗的話可惡，說毀謗話的人真罪大惡極了。或者有人未曾想到毀謗的話是這樣有害，是這樣可惡，及至他自己因受別人的毀謗遭遇了損失，感受了苦痛，他便可以明白毀謗的話害人確是不亞於毒箭入骨了。

我們的嘴是何等敗壞！只要我不喜歡某人，或是他得罪了我，或是因為甚麼事我與他發生了一些意見，遺留了一點嫌隙，便逢人就聲述他的劣跡，連真帶假，只要是壞事情就往他的身上堆。等到他因著我所說的話遭了眾人的唾罵輕看，在事業和前途上受了無窮的損失，因此傷心飲泣，臥病在牀，我便在這裡撫掌稱快。請問這種殘忍的言行與用刀殺人有何分別？好說毀謗話語的人，還不快些認罪悔改麼？

在這裡有一件事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就是毀謗的河流是從嫉恨的泉源發出來的。因為我們對某人存了嫉妒和怨恨的心，所以才對別人毀謗他，藉此好敗壞他，以解我們心頭的怨恨。總沒有人毀謗他所愛的人。既是這樣，要棄絕毀謗的話，正本清源的良法乃是求神先除掉我們裡一切嫉妒和怨恨，將祂的大愛充滿我們的心。

當我們以神的愛愛弟兄，愛眾人，愛仇敵的時候，毀謗的言語自然就會從我們口中絕了蹤跡。

## 吳玉仁 當以基督的心為心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3:16）

基督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頌讚主！

首先，頌主聖歌第70首「求來我心」，主耶穌降世為我們受苦受害，祂的恩典充滿我們的心，將我們更新，願祂在我們心中作王、作主。聖潔的主為拯救罪人甘願降卑為人，並取了奴僕形象，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接受主的呼召和祂的生命救恩，從今到老永屬基督。「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22:17）

其次，詩歌增選本（下簡稱「增選本」）第100首「我以信心仰望你在十字架上」。聖經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11:6）十字架將我們罪過寬饒，主賜恩惠除我們疑惑驚畏軟弱的心，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祂永活的大能，叫信祂的人可得永恆的生命。

「主是萬有，我是無有。」我們是「四無」的人，一無所有、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一無所是，甚麼都是接受而來的，願我們常常接受主的教訓。增選本第266首「哦！主求祢長在我心」，經上說：主是生命的糧，世界的光、是好牧人，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保羅也說：「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提前1:14）只要我們能倒空自己，就能立刻得主的萬有所充滿。

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15:5-7）增選本第227首「住在主裡面」是有無限的福氣，常與主無間隔交通，聖靈必引導，生命豐盛，恩光必照明，軟弱變剛強……從今以後「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參西3:11）

大衛說：「神哪！求祢為我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51:10）增選本第270首「祢若取去我的心愛，求以自己給我。」我們的信心是順服的，沒甚麼疑惑的。世上沒甚麼可倚靠，主是磐石、泉源，是我們的倚靠。我們仍要靠主忍耐，等主再來。教會短詩第118首「神啊！求祢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139:23-24）

保羅說：「在神面前我們看到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林後12:9-10）增選本第350首「我無能力我的主」，我們若要得完全、祝福，每一點、每一天都需恩典。保羅一生事奉主的經歷給我們學習到他在患難中不迷失，有主同在不孤單。他明白自己的軟弱，才能學會謙卑、謹慎，若不是神的恩典，我們是無能力行此人生路。「當我眼睛看不見，正是我主最近時，四周冷靜我獨禱，求主記念我軟弱。」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2:9）增選本第278首「求祢揀選我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55:9）按照主的旨意為我們揀選，不論道路平坦或崎嶇、順境或逆境，我們都甘心順服。「神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身分。」（弗1:5）「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耶29:11）

最後增選本第319首詩歌：「神的應許不能廢去，句句都是堅定，信心從來不用憑據，因神言出必行。」亞伯拉罕信心堅定，越久越堅：「總沒有因不信而疑惑神的應許，反倒因信得著能力，將榮耀歸於神，且滿心確信神所應許的，祂也必能作成。」（參羅4:21-22）

「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主的慈愛必不離開你，主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賽54:10）

蔡碧賢（春令會信息分享）

「……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10:38-42）

這段經文我平時讀過去就算，沒有仔細思想，這次聽了後我再讀和思想，覺得雖然我們對一些經文都比較熟，但弟兄說馬利亞選

擇這福分，是上好的、是不能奪去的，這對我有很大的提醒。如果我們讀聖經都是草草的讀，走馬看花的看過去而沒有思想，經文就不能深入地進入我們的心。此外這段經文給我的提醒，是我在日常生活中，很多時間都是為著家務忙過不停，東弄弄西弄弄時間一日很快就過去。雖然早上起來都會先祈禱，然後就準備早餐，之後會繼續讀經靈修，但讀經靈修的時間相對是短的，因為很多時繁瑣的家務會佔用了很多時間，然而這些家務沒有處理好，心裡就不能安靜下來讀聖經。如果心沒有安靜，就好像與主沒有親密相交；讀聖經而沒有思想，就好像讀了就過去，沒有啟發。

今次我再讀時，就覺得馬大和馬利亞都是很愛主的，但是馬大很忙碌地準備招待耶穌和他的門徒，在極忙中馬大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他來幫助我。」（路10:40）。其實馬大所說有道理，妹妹沒幫忙令姐姐手忙腳亂；但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10:41-42）。這讓我想到馬利亞懂得來到主的腳前來聽道，她知道主講道的時候，她要到主跟前來聽主的話和教導。馬大就忙著準備她要侍候的事情，我想到自己好像馬大，每日忙於買餸煮飯等，時間都給生活的瑣事佔去了。所以我要向馬利亞學習，專心到主的跟前聽道，雖然她受姐姐怪責，但耶穌稱讚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我們各人都有自己的心思意念，馬大說的也有道理，所以在這幾句話中我們真實去思想，聖經的話每句都是真的，不是一個人所編寫的，是神的話。他們兩姊妹都愛主，但她們的角度不一樣，姐姐馬大主動做侍候的事情，妹妹馬利亞就坐在耶穌的腳前聽道。已在年長階段的我，要學習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我們很像馬大，都在侍候我們的子孫，尤其是我們做長輩的都是如此。主開了我的心竅，我對主說：在這個年長的時候，在剩下的歲月裡，我真的要學習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這就是我對這節經文最大的得著。

最後一堂是劉傳道講路得記，路得記可以給姊妹學習婆媳關係，家庭和睦相處是一個很需要學習的功課。凡事都要從愛心做起，愛是甜的，是甘甜、甜蜜的，有香氣的，耶穌基督愛世人也有祂的香氣。作為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愛心就不能顯出基督的愛。拿俄米十分體恤喪夫的兩個兒媳，她的愛是有付出的，愛她兩個兒媳是從

她的內心發出的。我們對我們兒孫的愛心是不求回報的，特別是我們家裡的人要和睦相處。俗語說家和萬事興，家庭如果不和睦就不成家。所以這方面對我們姊妹來說也是一個很好的功課，要互相體恤，不要斤斤計較，神在天上察看。

劉傳道亦提及詩篇147篇11節：「耶和華喜愛敬畏他和盼望他慈愛的人。」我們信主就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年長的更要懂得揀選上好的福分，這樣信主才有價值。我們要謹記主的話：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 陳蕙陵

我家以往曾經發生失竊案，經過點算後，發現女兒損失了一條手鏈和一千多元，我的房間盜賊倒沒有動過。我有一個租客，她損失了來香港定居時購買的一些債券類資產。當時我認為報警追回贓物的機會不大，儘管丈夫叫我報案，但我最終沒有報，以為事情也就這樣過去了。家裡廳中近大門擺放了一缸金魚，每逢我們開門進來，魚兒都知道有人進來而撞向魚缸的邊上發出聲音，這令我想起盜賊入屋的事，心中有時亦會感到有點戚然。

表面上事情已過去，告一段落；但原來租客以為是我們偷去了她的東西，而暗中報警，並且三番四次向警方要求跟進。我卻一無所知地與她正常交往，雖然感覺她時常板著臉，以為她因有損失而心裡不快，卻不知道她在懷疑我，但我也沒有將這件事放在心中。

其後有一次內地朋友要來深圳，我和丈夫到深圳與他們見面，租客連忙通知警察，說我要將那些債券帶去大陸，要求警察在海關將我們攔截。這些事情當時我都不知道，直到有一天警局打電話給我，叫我和女兒去警局一趟，說有事情要和我們商討。到了警局，警察問家裡是不是曾經發生失竊，我於是照實回答女兒和住客的損失，也包括我沒有報警的理由。警察又問我是否去過深圳，我亦照實回答。於是警察告訴我們關於租客報案投訴我的事，租客報案後三番四次要求警方跟進調查，而警方已經清楚完成調查，我們並沒有嫌疑，並且已經結案。警察說當天所溝通的內容因屬警方內部事宜，其實不需向我們透露，於是叮囑我們不需要向租客透露，以免影響他們的工作，警察亦建議我們與租客繼續以正常的態度相處。警察的話我們當然聽從，然而口雖然沒有說出來，實難免氣惱，心有不

忿。我們也是失竊受害者，反而被誤會為賊人，每當下班回到家中見到她就很生氣，但想到聖經教導我們「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忍耐」，心中就會較釋然。

在這裡我也想到兩段經文的教訓，第一段：「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8:37）怎樣得勝？就是我不知道她在投訴，神藉著警察洗脫我的冤枉，已經得勝了，即使住客反覆投訴也是枉然。另一段經文是：「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3:12-13）經過這件事，感謝主藉警察替我解決了問題，然而心內仍然十分氣憤，但因警察的吩咐，就不便說出來，可是每次見到她就心裡生氣，受人冤枉的氣憤情緒實難放下。若不是想到主的教導：「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忍耐」，恐怕我會心中更為難受。有一次租客在廚房煮東西，她忘記熄火就回到房間去，食物開始有爇味，我當時心中有一個意念：「你既然冤枉我，就讓你煮爇吧！」但心靈沒有平安，我知道是主在裡面提醒我不可以這樣，於是我替她熄火，然後敲她的房門說你煮的東西快煮爇了，她馬上進廚房很高興的對我說謝謝！我想，若不是主的靈來指責我，我就會任由食物煮爇。在整件事來說，警察當時已查明真相，整理妥善才與我們溝通，如果早點知道，就早給她氣著。凡事都是主在帶領，主教導我們心裡要互相包容，若沒有主的教導，本來的我是十分驕橫的，肯定會由它煮爇！但主的話在我心中責備，叫我做不下，更叫我主動去敲她的門。感謝主，讓我可以學習一點生命上的功課。

## 報告／感恩／代禱

10月23日（主日）中午12:30在北角堂舉行第二次的中成年專題聚會：「與神同行」，請弟兄姊妹踴躍參加。

\*\*\*\*\*

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

北角堂：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2 字樓 B 座 電話：25713431 傳真：25713491

西環堂：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三樓 312 室 電話／傳真：28161610

網址：<http://www.carmelchurch.com.hk> 電郵：[info@carmelchurch.com.hk](mailto:info@carmelchurch.com.hk)